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芙政办发〔2022〕2号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工稳产 有关工作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2022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全区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开门红”，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工稳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2年1月底至2月底，为期一个月。

二、工作措施

(一) 鼓励员工坚守岗位。对属于园区规模以上企业且2021年12月在长缴纳社会保险的非湖南省户籍留长过年务工人员，给予“留长红包”，每人最高不超过600元。对未在

长缴纳社保的外省在长务工人员，以及留长过年的本省户籍员工，鼓励企业在春节期间同等给予留长红包（责任单位：隆平高科技园）。区总工会要对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一线员工开展走访慰问，对工会系统内实名制注册的非湖南省户籍留区务工人员，由区、园区总工会组织审核发放每人不超过 400 元的新春消费券；充分发挥文化宫、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服务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职工文化娱乐活动，丰富留岗职工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对留长过年且 2021 年 12 月在长缴纳社会保险的非湖南省户籍务工人员，由企业负责汇总符合条件的人员电话号码后统一申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市级运营商赠送 20G 的春节本地流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节日稳产。在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订单饱满企业和建设任务重、工期紧的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一季度产能安排（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隆平高科技园）。鼓励引导辖区内休闲娱乐、消费餐饮、商场超市等商家因地制宜推出优惠套餐，开展特色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丰富节日生活，带动服务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政策给

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推进减费降税，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按政策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政策减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政策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保障企业生产要素。在疫情可控的情况下，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春节前后加强线上线下对接，开展“春风行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鼓励企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生产情况，组织留区过年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参保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供电、供水、供气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全力做好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企业的水电气、通讯等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影响正常生产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隆平高科技园、长沙供电城北支公司、长沙供水城东分公司）。

（五）开展新年暖心活动。成立芙蓉区暖企稳工服务站，对春节放假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规模较大的楼宇、企业、商超开展走访慰问。（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隆平高科技园）。

积极协调强化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保障，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员工宿舍和留长员工集聚地周边的员工食堂、菜市场、商场、超市和便利店节假日期间持续经营，全力保障留区外地务工人员生活配套，确保企业和务工人员正常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平高科技园）。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全区公共文化场馆春节期间线上服务不打烊，线下服务实行限时预约免费开放（其中区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实行全时免费开放，各地铁自助图书分馆与地铁开放时间同步），全区综合性广场、国有景区等面向留长过年的务工人员预约免费开放。支持开展“本地人游本地”活动，引导错峰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人民群众节假日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会、民政、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家庭、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关心关爱，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上门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妇联）。对符合条件的非湖南籍留区过年青年可申请免费入住长沙青年人才驿站芙蓉站（责任单位：区团委）。

（六）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合理安排休息休假。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加班的，要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工资报酬。指导督促用人单位筑牢春节期间生产安全底线，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职业伤害隐患。强化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和

服务，加强监管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根治农民工欠薪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七）鼓励员工尽早返岗。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通过劳务协作平台，做好省内劳动力返岗复工服务，保障节后返乡员工尽早返岗。鼓励企业对返岗务工人员给予交通补贴。鼓励企业对2022年2月7日前返岗的务工人员给予“开门红”红包（责任单位：各街道、隆平高科技园）。

（八）抓实疫情防控措施。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和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员工提升疫情防护、防控意识。对春节放假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企业，相关部门和园区要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加强人员核酸检测，对返岗复工人员依申请开展统一免费核酸检测。指导和督促生产企业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建立外地返岗员工登记和健康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向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员工发放防疫礼包。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平台和载体，加强疫情防控、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宣传，营造政企合力防疫情、促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和园区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精密安排组织、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和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群团组织、企业和员工广泛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二) 突出工作重点。区直各部门和园区要把留区过年的非湖南籍员工等群体以及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要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组织开展好支持企业稳工稳产专项行动，通过送温暖留心、强政策留岗、稳生产留工、优服务留人。开展监测分析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准确把握企业开工复工和人员流动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园区要充分利用媒介资源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鼓励外地员工留区过年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着力营造良好氛围，让留区外地员工感受到长沙的温暖，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办公室